

# 国家文物局

文物革函〔2024〕1810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中山纪念堂建设控制地带内 实施越秀区解放路-小北路燃气管道 技术改造工程的批复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纪念堂建设控制地带内越秀区解放路-小北路燃气管道技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粤文物审〔2024〕16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纪念堂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越秀区解放路-小北路燃气管道技术改造工程。

二、涉及文物区段的管沟开挖施工应分段采用静力挖掘机械或人工挖槽，加强对施工管沟侧壁内支撑。补充施工期间文物安全监测方案，对文物本体的基础沉降、倾斜、变形和振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深化文物临时性保护预案，补充南门楼前路段施工防护措施，重点关注对南门楼地基结构安全的影响。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你局核准方可实施。加强全程监管和工地管理，确保工程实施中的人员安全、文物安全。工程实施中如发现重要文物，

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